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3%。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中关村示范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项目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9〕11号）和《〈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25号）	2020年11月30日	1,000.00万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的政府补助系2020年中关村示范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项目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财务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财务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1,000.00万元政府补助拟全部计入递延收益，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将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转入当期损益。

##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拟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